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1月30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公司按照此通知及相应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日期

1、财政部于2021年12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要求企业不再将试运行销售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规定企业在计量亏损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执行解释第15号的相关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涉及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本公司自解释第16号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②、③，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①。执行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5 号、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